

广元市朝天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广朝规编领办〔2020〕6号

广元市朝天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前期课题研究、重点专项规划和 规划《纲要》编制工作流程的通知

各承担课题研究和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的区级相关部门：

现将我区“十四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、重点专项规划和规划《纲要》编制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此流程切实加快工作进度，有效提高工作质量，按时按质向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经区分管领导签字的文稿，以便更加有效衔接区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编制。

- 附件：1.朝天区“十四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流程；
2.朝天区“十四五”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流程；
3.朝天区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编制工作流程。

广元市朝天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(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)

2020年11月23日



附件 1

朝天区“十四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流程

流程	主要工作任务
1	课题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文本初稿。
2	课题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组织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3	广泛征求乡镇、区级部门及相关区领导意见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。
4	专家咨询评估，出具咨询评估意见。
5	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，报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后，以正式文本格式提交区“十四五”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 2

朝天区“十四五”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流程

流程	主要工作任务
1	责任单位制定专项规划编制计划，深入谋划研究形成“十四五”重点专项规划提纲和“四重”清单。
2	责任单位与对口省市厅局开展规划衔接，力争将我区“四重”清单纳入上级专规。
3	责任单位采取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方式形成文本初稿。
4	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5	广泛征求乡镇、区级部门和有关区领导意见，修改形成送审稿。
6	召开评审会议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出具评审意见。需要环评的依法进行环评，并出具环评报告（待市发改委明确必须作环评的规划目录后确定）。
7	责任单位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。
8	责任单位将经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的评审稿报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与规划《纲要》、省市专项规划再次进行衔接。
9	召开区规划编制领导小组会议审议，并进行修改完善。
10	待省市同类专项规划发布后，再次修改完善。
11	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、区委常委会审议，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定稿。
12	按规定向区发改局备案。
13	在市级专规发布后三个月内出台专项规划，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 3

朝天区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编制工作流程

流程	主要工作任务
一、规划《基本思路》阶段	
1	在全面总结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拟制《基本思路》提纲，报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，并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审定。
2	集中力量形成规划《基本思路》初稿。
3	广泛征求乡镇、区级部门、县级领导、相关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4	召开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送审稿。
5	分别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、区委常委会议审议，再行修改完善后定稿。
二、区委规划《建议》阶段	
1	根据《基本思路》起草形成区委规划《建议》初稿。
2	与国家、省、市“十四五”规划《建议》衔接、修改完善文稿，并广泛征求乡镇、区级部门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、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代表和部分老同志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。
3	起草区委规划《建议》的《说明》。
4	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规划《建议》。
5	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议区委规划《建议》及其《说明》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6	召开区委全会审议通过区委规划《建议》，并公开发布。

三. 规划《纲要》编制阶段	
1	拟制规划《纲要》提纲，报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审定。
2	集中力量依据规划《基本思路》编制，形成规划《纲要》初稿。
3	分板块集中讨论、修改、完善规划《纲要》初稿，并以多种方式广泛征集乡镇、部门、专家、县级领导和社会基层意见建议，进行修改完善。
4	召开区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结合区级重点专规成果，讨论修改规划《纲要》。
5	分层召开专题会议广泛听取“两代表一委员”以及区人大、区政协、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代表和老同志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修改完善文稿。
6	组织专家开展规划《纲要》论证，出具论证报告。
7	与国家、省、市规划《纲要》进行衔接。
8	开展环境影响性评价。
9	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、区政府全体会议对规划《纲要》（草案）进行审议。
10	起草区委规划《纲要》（草案）的《说明》。
11	召开区委常委会审议规划《纲要》（草案）及其《说明》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12	召开区委全会审议通过规划《纲要》（草案）。
13	提请区人代会审查批准规划《纲要》（草案）。
14	按规定向市发改委备案。
15	在市级规划《纲要》发布后三个月内出台我区规划《纲要》，并向社会公开。